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3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邹黎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公厕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我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，根据工作职能做好配合工作。结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公厕长效保洁管理。市爱卫办负责牵头协调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督查、考核工作，把公厕卫生保洁和管理纳入《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检查评分标准》，根据旅游公厕和二类以上环卫公厕配备24小时专职保洁人员，农村公厕要求统一标识标牌，配备齐全的附属设施，落实专兼职人员定时保洁的要求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加强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硬件设施维护。并每月采用实地暗访的形式，对全市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情况开展检查，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，要求各镇（街道）立查立改。同时，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，实行每季度排名，并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，促进各镇（街道）落实农村公厕卫生保洁长效机制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邹黎明代表的谢意。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4月26日

联系人：杨红叶

联系电话：63829223